

行政院通過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草案 全力協助災區復原重建

工程會 114.08.07

今年 7 月，丹娜絲颱風席捲嘉南沿海地區，瞬間強風造成建築物、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，使多數地區電力、通訊中斷，而於颱風期間及 7 月 28 日起接續不斷之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，更使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及屏東縣等縣(市)等地的道路、水利設施、農牧業等受損嚴重。

因災情益發擴大，為各級政府有足夠資源辦理災後重建與復原，行政院今（7）日通過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以最迅速、最周延的行動協助災民重建家園，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。

根據本條例內容，重建範圍涵蓋行政院指定受災地區之農業設施、電力系統、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、自來水、瓦斯及燃氣設施、家園及公共設施、水利設施、道路及交通、環境衛生復原、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多個項目，爭取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560 億元，分別由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。

本條例計 8 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由執行機關各相關部會負責相關復原重建項目之預算編列及推動。
- 二、 適用範圍為因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受災地區，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；如依本條例劃設的災區非屬災害防救法第 51 條公告之災區，仍得準用災防法災區的規定。
- 三、 所需特別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560 億元，以分期編列特別預算之方式支應。
- 四、 明定本條例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共計 9 項，包含「農業設施」、「電力系統」、「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」、「自來水、瓦斯及燃氣設施」、「家園及公共設施」、「水

利設施」、「道路及交通」、「環境衛生復原」、「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」，末款則增列概括項目，保留彈性，俾符實需。

五、 自各執行機關領取之津貼、補助、救助、慰助金及其他給與，免納所得稅。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六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

本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行政院將持續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，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將立即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期盼特別預算儘速通過以投入災區各項復原重建，各相關部會復原重建工作，將加速時程管控，確保進度如期完成，各項補助款項如實加速核撥，務必確實到位。以照顧受災民眾為最高目標，儘速讓民眾生活重回常軌。